

证券代码：835725

证券简称：莱美科技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莱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5 月 12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莱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蒋幼明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0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公司总经理，副总经理，财务总监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并通过《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和《关于做好挂牌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》等有关要求，公司已经制定《莱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》全文及其摘要。

2、回避表决情况：该议案不存在需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3、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5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（二）审议并通过《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董事会 2022 年度工作情况及公司年度经营状况,公司董事会组织编写了《莱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、回避表决情况：该议案不存在需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3、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5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（三）审议并通过《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监事会 2022 年度工作情况,公司监事会组织编写了《莱美科技股份

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、回避表决情况：该议案不存在需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3、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5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（四）审议并通过《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出具了中审亚太审字(2023)003954 号《审计报告》，对莱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，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，2022 年度的利润表、现金流量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进行了审计，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意见，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认为：莱美科技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，公允反映了莱美科技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。

2、回避表决情况：该议案不存在需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3、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5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（五）审议并通过《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公司对 2022 年度经营及财务状况进行梳理，并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确认后，编制了《莱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、回避表决情况：该议案不存在需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3、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5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（六）审议并通过《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22 年度经营及财务状况，公司梳理后对 2023 年度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合理的预计，公司编制了《莱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、回避表决情况：该议案不存在需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3、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5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（七）审议并通过《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结果，按照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编制了《莱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

鉴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，公司 2022 年度利润暂不进行分配。

2、回避表决情况：该议案不存在需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3、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5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（八）审议并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2023 年，公司预计存在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。

(1) 详细关联事项：

2023 年，为满足日常生产需求，公司需要继续向长兴新城环保有限公司购买蒸汽，全年预计发生金额 1800 万元。

(2) 关联方关系概述：

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蒋幼明持有长兴新城环保有限公司 20% 股权。

2、回避表决情况：因公司全体股东与该议案审议的事项均存在关联关系，根据公司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公司全体股东与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存在关联关系的，全体股东不予回避，股东大会照常进行，但所审议的事项应经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表决通过。因此，该议案无回避表决情况，并经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表决通过。

3、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5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(九) 审议并通过《关于补充确认 2022 年度超出预计金额的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2022 年 4 月 28 日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2022 年 5 月 20 日，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预计 2022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13）。

2022 年，公司出于日常生产需要，预计向长兴新城环保有限公司购买蒸汽，全年共计金额人民币 13,000,000.00 元。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蒋幼明持有

长兴新城环保有限公司 20%股权。

但 2022 年全年实际发生金额人民币 16,382,380.00 元，超出预计金额人民币 3,382,380.00 元。

2、回避表决情况：因公司全体股东与该议案审议的事项均存在关联关系，根据公司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公司全体股东与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存在关联关系的，全体股东不予回避，股东大会照常进行，但所审议的事项应经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表决通过。因此，该议案无回避表决情况，并经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表决通过。

3、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5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（十）审议并通过《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公司聘请了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的审计机构，为公司提供了 2022 年度财务报告相关审计服务。鉴于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能严格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允、公正的职业准则，勤勉尽责，为保证审计业务的连续性，综合考虑审计质量和服务水平，同时基于双方良好的合作，公司拟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。

2、回避表决情况：该议案不存在需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3、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5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程华德、尤遥瑶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具备合法资格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莱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《北京中伦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莱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莱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5 月 12 日